

## 一.目的

為導引研華集團供應商之行為符合準則，並使供應商知悉本公司應遵循之標準，揭露供應商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並依據研華之「誠信經營守則」、國家之相關法律與RBA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行為準則而訂定。

## 二.範圍

所有研華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必須遵行符合此行為準則。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和C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敘述企業倫理的標準；E部分則說明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 三.實施內容

### 3.1 勞工標準

供應商應依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尊嚴。本章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移民、學生、約聘、正職勞工以及任何其他類型勞工。

#### 3.1.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用被契約強制工作之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之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之人口。包括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支配或非法買賣的勞工或獲取的服務。除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募程序中，勞工離開原生國家前，應提供勞工以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契約，契約應明訂聘僱條件；勞工抵達接收國家後，除因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且提供相同或更佳之勞動條件，該等聘僱契約不得修改。所有工作應屬自願，勞工有隨時自行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之權。除非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僱主或人力仲介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損、隱藏、扣留或拒絕勞工取得使用其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發給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或人力仲介不得要求勞工支付招募相關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應返還勞工。

#### 3.1.2 青年勞工

供應商不得在製造程序中使用童工。「童工」係指未滿15歲、未達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者)，惟合法實習不在此限。未滿18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妥善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實習合作夥伴，並依法保障學生權益，以確保學生勞工管理得宜。

供應商應提供學生勞工適當之支援與訓練。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薪資應至少與從事相同或近似工作之其他基層員工相同。

### 3.1.3 工時

根據研究，生產力降低、人員流動率上升及傷病增加與勞工的疲勞程度顯著相關。因此，工作時數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之上限。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每週工作時數（包括加班）不得超過60小時。勞工每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

### 3.1.4 工資福利

支付勞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相關薪酬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之法令。依據當地法律規定，勞工加班費應高於正常工時之時薪。禁止以扣薪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在每一發薪週期應及時提供勞工淺顯易懂的薪資單，包括證明支付勞工薪酬正確無誤之資料。企業僱用臨時、派遣人員和工作委外時亦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 3.1.5 人道待遇

避免苛刻和不人道對待勞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強制或口頭辱罵；亦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相關的懲處紀律政策及程序應明確定義，並清楚傳達員工。

### 3.1.6 無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於騷擾及不受非法歧視。供應商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於聘僱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勞工，致影響其薪資、晉升、獎酬和教育訓練等機會。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使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健康檢查。

### 3.1.7 自由結社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及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團體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此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及/或其代表應能在無需擔心被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就勞動條件及管理方法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並分享其意見和想法。

## 3.2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除盡力降低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亦認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昇產品和服務品質、生產穩定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瞭解員工的回饋及教育訓練對鑑別與解決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

全問題至關重要。

### 3.2.1 職業安全

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管理、預防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標示程序）和持續的安全教育訓練，以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如化學品、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交通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害勞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以及相關事故和危害風險的教材。此外，供應商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使懷孕的女性／哺乳期婦女遠離存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並消除或降低懷孕女性和哺乳期婦女所可能承受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之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適的場所。

### 3.2.2 緊急應變程序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與事件，並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影響降至最低，包括緊急通報、告知員工疏散程序、員工訓練與演練、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回復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在盡量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3.2.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應制定程序和管理體系以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包括鼓勵員工報告、分類和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等。

### 3.2.4 工業衛生

應依據管理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員工暴露在化學性、生物性及物理性危害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若該等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設備。防護計劃須包括有關相關風險危害教材。

### 3.2.5 體力勞動

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員工暴露在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 3.2.6 機器防護 Machine Safeguarding

應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危險因子。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之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 3.2.7 公共衛生和食宿 Sanitation, Food and Housing

應提供勞工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廚具、食物儲存設備和餐具。供應商或人力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維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 3.2.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勞工能夠瞭解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舉行訓練，以告知勞工可能面臨的工作場所危害，例如機械、電力、化學品、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明顯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見和易取得之處。在工作開始前後應定期提供所有勞工訓練並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 3.3 環境

供應商認同環境保護責任為製造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製造過程中應儘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 3.3.1 環保許可及報告

供應商應取得所有法令要求之許可（例如排放監控）、核准和登記，亦應定期維護並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3.3.2 污染預防和節約能源

供應商應從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保養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儘量減少或消除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供應商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

### 3.3.3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鑑別、標示及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或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或處置。

### 3.3.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有系統化的方法鑑別、管理、減少、處置或回收（無害之）固體廢棄物。

### 3.3.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生產過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氣膠污染物、腐蝕性物質、粒狀污染物、臭氧層破壞物質以及燃燒副產物至空氣中前，應依要求進行分

類、定期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對廢氣排放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查核。

### 3.3.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法律、規範和客戶要求，在產品製造過程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再利用和處理標示）。

### 3.3.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控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排放。所有污水在排放或處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要求。

### 3.3.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追蹤及記錄工作場廠內和／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之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3.4 企業倫理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應謹守最高道德標準，包括：

### 3.4.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中均應謹守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和侵占行為。

### 3.4.2 無不正利益

不得承諾、要約、同意、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利益，包括任何有價之財物（無論係直接或透過第三人間接）之承諾、要約、同意、給予或收受，以期獲得或保有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利益。供應商應控管和建立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透過設置舉報信箱 [audit.direct@advantech.com.tw](mailto:audit.direct@advantech.com.tw)，監控和執程序確保符合此項要求。

### 3.4.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均應透明，並正確記錄參與者的賬冊和商業記錄上。供應商應依據法令和行業慣例揭露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營運績效相關資料，且不得偽造記錄或對供應鏈的狀況或實務為不實陳述。

### 3.4.4 智慧財產權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以保護智財的方式移轉技術和營業秘密；客戶和供應商的資訊應予保密。

#### 3.4.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公平交易、廣告和企業競爭應予維護。

#### 3.4.6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Protection of Identity and Non-Retaliation**

除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之檢舉者<sup>1</sup>，並確保其身份不被洩漏。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疑慮且不用擔心遭報復。

<sup>1</sup> 檢舉者的定義：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之不正當行為者。

#### 3.4.7 盡責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確保其製造之產品所含有的鈿、錫、鎢和黃金不直接或間接地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控管鏈進行嚴格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調查方法的資料。

#### 3.4.8 個資保護

供應商承諾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之秘密。供應商收集、儲存、處理、傳遞和分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訊保護及資安法令之規定。

### 3.5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就本準則內容建立管理系統。設計管理系統時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降低與本準則有關之經營風險。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下列要素：

#### 3.5.1 公司承諾

為確保供應商遵守及持續改善的承諾，管理階層的支持，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聲明書應由管理階層簽署後以當地語言於工作場所內公告。

#### 3.5.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指派高階主管及公司代表負責確保管理系統及相關計畫的執行。管理階層應定期審查管理系統狀況。

#### 3.5.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訂程序識別、控管並確認適用之法令與客戶的要求（包括本準則規定）。

#### 3.5.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訂程序以識別與其經營相關的法規<sup>2</sup>與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

勞工實務與企業倫理之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管控經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sup>2</sup> 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均應列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範圍。

### 3.5.5 改善目標

應制訂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執行計劃以提高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於達成此等目標所進行定期評估。

### 3.5.6 訓練

供應商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協助他們達到公司要求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並符合法令要求。

### 3.5.7 溝通

供應商應將公司的政策、實踐、期待及績效正確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 3.5.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 3.5.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公司符合法令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 3.5.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夠及時改善內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 3.5.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檔案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令督規定與公司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與機密性。

### 3.5.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之規定傳達予供應商，並監督供應商對本準則之遵行。

##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在起草本準則的過程中使用了以下標準，這些標準可用作有用的額外信息來源。每位參與者可以支持或不支持以下標準。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were used in preparing this Code and may be a useful sourc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may or may not be endorsed by each Supplier.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Eco Management & Audit Syste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www.ethicaltrade.org/](http://www.ethicaltrade.org/)

**ILO 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ISO 14001**

[www.iso.org](http://www.iso.org)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http://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的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mne/1903291.pdf>

**ISO 45001**

[www.iso.org](http://www.iso.org)

**OHSAS 18001** <http://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United States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www.acquisition.gov/far/](http://www.acquisition.gov/far/)

**SA 8000**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937>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www.sa-intl.org](http://www.sa-intl.org)



## 供應商行為準則同意書

### Agreement for Advantech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貴公司 鈞鑒：

研華企業致力於研發、生產、銷售 e World Computing & Web-enabled Automation 之科技產品，本著地球公民之一份心，及美滿人生之企業目的，本公司願為企業社會責任貢獻最大之努力。為此，研華採用 RBA(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準則而制定 M-01-A0010 研華供應商行為準則。研華企業的供應商/承攬商，需履行此準則並作出承諾，如涉及違反此承諾，研華企業保有權責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研華企業也將定期評估供應商對本行為準則的遵循情形，並在選擇合作夥伴關係時考量供應商符合該本準則的進度及表現。

Advantech Group devote technical products of “e World Computing & Web-enabled” in the aspect of research, production and sales and achieve the enterprise aim for happiness and satisfaction in life. Advantech volunteers to do the best in CSR improvement.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se aspects, Advantech establishes M-01-A0010 Advantech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All suppliers and contractors (Supplier) of Advantech Group (Advantech) shall follow be compliant with this Code of Conduct. Advante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urchasing contract if supplie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Besides, Advantech will periodically assess compliance of the Code by Supplier and when electing business partners, take into account level of conformance and continual performance to the Code.

**Supplier company name:**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